

美育视域下幼儿园音乐教育现状及对策研究

李月颖 何孟霏

(山东协和学院人文艺术与教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9)

摘要:以美育为目的的音乐教学活动能够培养幼儿的审美情趣,帮助幼儿陶冶高尚情操,对于国家及民族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而幼儿教师作为开展幼儿园音乐教学活动的主导角色,应充分利用音乐艺术引导幼儿得到美学体验。因此,如何推动幼儿教师正确地将美育融入到幼儿园音乐教学活动中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法,从幼儿教师教学的角度出发,通过幼儿园音乐教学目标、活动组织、活动实施、活动评价四方面,对美育视域下幼儿园音乐教学活动的现状做出了探究,进而提出了在音乐教学目标中体现美育元素、改变音乐教学活动组织形式单一化倾向、避免偏重技能的音乐教学模式、从美育各环节出发评价幼儿音乐活动表现等相应对策,从而推动以美育为目的的幼儿园音乐教学活动的发展,为将美育融入幼儿园音乐教学活动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指导策略。

关键词:美育; 幼儿园音乐教育; 幼儿教师

一、美育视域下幼儿园音乐教育的现状分析

(一) 活动目标重技能而轻美育



图1 幼儿园音乐教学活动设计侧重点调查

如图1所示,大部分幼儿教师在设计音乐教学活动时更加侧重于教唱环节,约占总调查人数的26.36%,与其数量相仿,有24.03%的幼儿教师在设计音乐教学活动时更加侧重于引导环节;其次是游戏环节与表演环节,分别占21.71%与17.05%,而在设计音乐教学活动时更加侧重于音乐欣赏环节的幼儿教师最少,仅占总人数的10.85%。

由此可知,当前幼儿教师在设计音乐教学活动中,首要考虑的是如何更好地引导幼儿进入活动状态,以及如何更好地开展教唱活动,大部分教师不会将音乐欣赏环节作为活动设计的重点,因而幼儿园音乐教学活动仍停留在重技能而轻美育的层面上。

(二) 活动组织形式常规且单一



图2 幼儿教师主要采用的音乐教学活动组织形式调查

如图2所示,有41.09%的幼儿教师将常规性音乐活动视为首要选择的音乐教学活动组织形式,而其余选取主题性音乐活动、活动区音乐活动、单元性音乐活动的幼儿教师所占比例则相差不多。

由此可见,幼儿教师在实际教学中仍将常规性音乐教学组织形式列为首选,对于根据幼儿审美兴趣所确定主题、能够有效发展幼儿审美情趣的主题性音乐活动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活动组织形式较为单一。

(三) 活动实施重心为技能教学

根据“幼儿教师在实际音乐教学活动中侧重点”调查数据可知,37.98%的幼儿教师在实际教学活动中将更多的教学时长用于教唱环节,其次则是引导环节与游戏环节,分别占总调查人数的24.03%和23.26%,有12.4%的幼儿教师表示自己在实际音乐教学活动中更

加侧重于表演环节,而仅仅有2.33%的幼儿教师表示自己会将欣赏环节视为实际音乐教学活动的重心。由此可见,当前幼儿教师对于音乐教学活动仍停留在“教师教唱、幼儿学唱”的重技能阶段,将活动的重心放于技巧教学上,更加注重培养幼儿的歌唱能力和音乐技巧,而较为忽视欣赏环节。

(四) 活动评价侧重于技巧评价

依据“幼儿教师评价幼儿音乐活动表现频率”调查结果可知,幼儿教师评价幼儿音乐活动表现频率38.76%的幼儿教师能够经常评价幼儿音乐活动表现,其次有20.93%的幼儿教师偶尔才会评价幼儿音乐活动表现,这表示幼儿教师对于幼儿音乐活动表现评价的频率还需要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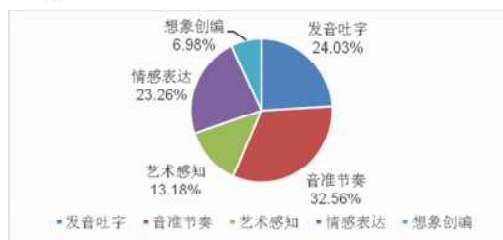


图3 幼儿教师评价幼儿歌唱活动侧重点调查

如图3所示,32.56%的幼儿教师将音准节奏纳入评价幼儿歌唱活动时首要考虑的因素,24.03%的幼儿教师则认为发音吐字是评价幼儿歌唱活动的侧重点,重视评价幼儿艺术感知、想象创编能力的幼儿教师则较少。

根据“幼儿教师评价幼儿韵律活动侧重点”调查数据可知,37.04%的幼儿教师评价幼儿韵律活动时首先考虑幼儿的肢体协调因素;其次有27.78%的幼儿教师将律动优美纳入评价幼儿韵律活动时首要考虑的因素;占总调查人数18.52%的幼儿教师会首要评价幼儿的情感表达能力;而选择重视评价幼儿艺术感知能力和想象创编能力的幼儿教师占比相差不多,分别为9.26%和7.41%。

依据“幼儿教师评价幼儿节奏乐活动侧重点”调查数据可知,在评价幼儿节奏乐活动时,大多数幼儿教师会首要考虑幼儿的演奏技巧,选择这一选项的幼儿教师占总调查人数的32.41%,其次是合奏整齐与情感表达,分别占调查人数的25.93%和20.37%,在评价幼儿节奏乐活动时考虑幼儿艺术感知与想象创编能力的幼儿教师则占比不高,分别为14.81%与6.48%。根据此组数据可知,42.64%的幼儿教师将情感充沛纳入评价幼儿音乐欣赏活动时首要考虑的因素,而仅有10.85%的幼儿教师会首要考虑构思独创因素。

以上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幼儿教师评价幼儿音乐活动时,

会将幼儿音乐技能的掌握程度作为首要评价因素，而重视评价幼儿审美能力表现的幼儿教师则占比较低。

二、将美育融入幼儿园音乐教学活动的策略

(一) 在音乐教学活动目标中体现美育元素

首先，完善自身对于课程目标的认识。当前幼儿美育没有引起幼儿教师的足够重视，归根结底是幼儿教师没有改变自身传统的音乐教学观念。不少幼儿教师仍然认为音乐教学活动是为提升幼儿音乐技能，使其成为未来的音乐家这一目的而服务的，这也从根本上导致了幼儿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忽视美育这一现象的发生。因此，幼儿园应加大对于幼儿教师的美育技能培养，组织幼儿教师参与以美育为目的的音乐教学活动公开课、讲座等培训活动；幼儿教师也应从自身做起，在接受系统的训练后，完善自身对于教学目标的认识，积极阅读最新的美育新闻动态，以科学的理论、正确的思想指导自己的实际教学工作。

其次，将美育目标明确纳入活动目标设计中。活动目标是指导活动实施的重中之重，也是一次成功的幼儿音乐教学活动的开端环节，对于幼儿来说，“何为美、何为美学”，这一概念是非常抽象的，因此就需要幼儿教师对美的元素进行细心的挑选与打磨，将其内现于活动目标中，才能更好地促进幼儿美育的发展。幼儿教师在设计活动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到幼儿自身发展的美学需求，化抽象为具体，将美育目标明确纳入活动目标设计之中，并争取用最容易理解的语言向幼儿讲解美学，让幼儿能够听懂美、看见美、理解美。

最后，重视对于美育环节的内容设计。在挑选活动内容时，不少幼儿教师更加倾向于在音乐教学活动中融入德育、智育内容，更加注重开发幼儿的艺术潜能，或是培养其道德意识与社会性的发展，很多教师往往会忽略美育因素。因此，幼儿教师应当将美育元素纳入活动内容设计的考量之中，以自然之美、社会之美、科学之美、艺术之美作为活动内容导向，组织幼儿切实体会到我们生活环境当中的各种美学元素。例如，幼儿教师可以用歌谣的形式向幼儿展现数学科学中的图形之美，也可以带领幼儿到自然中演唱歌谣，并发现自然中相应的图形，做到智育与美育共同融合于音乐教学之中，而不是仍旧使用传统的教材，按照陈旧的教学曲目设计音乐教学内容。

(二) 改变音乐教学活动组织形式单一化倾向

首先，重视主题性音乐活动组织形式。幼儿教师在选择教学组织形式时，应当适当增加主题性音乐活动组织的比重，及时抓住生活中的美育素材，围绕这一主题开展音乐教学活动，从而在音乐活动的各个环节、方方面面都体现美育思想，使幼儿在音乐活动中潜移默化地感受美育氛围熏陶，解决常规性音乐活动中“教师教唱，学生跟唱”、将教学重心放在教唱环节的弊端。

其次，在尊重幼儿主体性的基础上组织活动。幼儿是音乐活动的主体，也是美育的主体，幼儿教师在进行音乐教学活动组织时，应首要考虑幼儿的主体地位，不以自身的意志控制幼儿天马行空的想象，而是应该鼓励幼儿自由思考，感受自然之美、社会之美、科学之美、艺术之美，鼓励其成为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的主人，幼儿教师不应以自己的想法限制音乐教学的内容，而是应该充分倾听幼儿的美学表达，理解幼儿的美育需求，及时调整美育内容，做到一切为了幼儿美的心灵的发展。

最后，幼儿园也应将音乐教学活动重心放于美育环节，积极为幼儿教师提供相应的多媒体、教学素材，如增加音乐教学器材、开设音乐活动区角等方法，为幼儿教师使用多样化音乐教学活动组织形式做好辅助，让教师在选取教学活动组织形式、教学方法时更有余地。

(三) 避免偏重技能的音乐教学模式

首先，增加音乐欣赏活动比重。幼儿教师在实际教学活动中，应适当增加音乐欣赏活动的比重，改变歌唱活动占据音乐活动大部分的现状，促使音乐教学由传统的学唱歌曲转变为感知艺术，让幼儿在教师设计的音乐活动中提升艺术感知能力，充分感知教学曲目所体现的美学氛围，用心灵理解歌词的含义，而不是单纯停留在理解歌词的字面意思、学会歌曲的旋律这一层面上。只有让幼儿学会发现歌曲中的美，才能使其得到美学享受，实现真正的美育。

其次，增加美育环节时长比重。幼儿教师应当适当增加欣赏环节、创编环节等美育环节的时长，改变以教唱为传统的教学模式；教师也不应单纯局限于在音乐欣赏环节体现美育思想，而是将美育渗透到音乐教学的各个环节之中，如在引导环节可以播放与活动内容相关的自然白噪音，让幼儿在潺潺流水、风吹鸟鸣声中开启音乐活动，充分发现大自然的美丽，同样也可以在游戏环节中融入美育元素，尽量减少使用逐句演唱歌曲开火车、击鼓传花等比较单调的小游戏，转而选择如歌曲创编接龙、唱诗词打节拍等音乐游戏，让幼儿充分发挥想象力，提高其创造美的能力。

最后，避免活动实施功利化倾向。上文提到，不少幼儿教师对实施音乐教学活动具有一定的误区，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体现出一定的功利化倾向。幼儿教师应加强美育技能的培养，完善自身对于幼儿音乐教学的认识，保证自身在实际教学活动中，不以提高幼儿艺术技能作为唯一导向，而是以促进幼儿感知自然艺术之美、身心自由发展作为教学之重，将实践教学与美育目标紧密结合。

(四) 从美育各环节出发评价幼儿活动表现

目前幼儿教师对于美育环节的认识非常片面且单一，大部分教师将美育视为“用艺术的手法表达情感”，认为让幼儿学会用优美的语言表达充沛的情感就是美育，全然忽视了创造美这一环节。因此，幼儿教师评价幼儿音乐活动表现时，不仅要注重评价幼儿是否感情充沛、有较强的艺术感知能力，同样也要注重评价幼儿能否自主、自觉、自由的围绕音乐展开联想与想象，尊重幼儿的主体性，教师应充分发挥其引导作用，做到引导而不干涉，将幼儿视为想象的主人，推动其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三方面能力综合发展。

总之，幼儿教师应注重生活、工作环境中的美育素材，在生活中挖掘美育元素，抓住日常美育素材的时效性，及时开展美育活动，并注重体现美育活动的特色性与趣味性，从而增强幼儿的活动兴趣。使幼儿在趣味性极强的音乐活动中自觉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使其真正通过音乐教学，促进美感发展，从而达到心灵上的升华。

参考文献：

[1]许卓娅.学前儿童音乐教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7.

[2]王云霞.幼儿园教学中的美育渗透途径管窥[J].中华少年,2020(04):6-7.

作者简介：

李月颖，女，汉族，籍贯：山东青州市，生于：1986-02，工作单位：山东协和学院，单位省市：山东省济南市，单位邮编：250109，职称：讲师，研究生学历，研究方向：音乐教育。

本文系“2021年度山东省艺术教育专项课题《美育视域下幼儿园音乐教育现状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L2021Y10290367)的研究成果。